昆明经开阿拉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

“8•20”事故调查报告

编制单位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

编制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**目录**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 - 3 -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- 3 -

（二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- 4 -
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 - 4 -

（四）事故现场情况 - 4 -

（五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- 5 -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- 5 -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- 5 -
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- 5 -

（三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- 5 -

（四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- 6 -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 - 6 -

（一）直接原因分析 - 6 -

（二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- 6 -

（三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- 6 -

（四）间接原因分析 - 7 -

四、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- 7 -

五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- 7 -

六、事故主要教训 - 8 -

七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- 8 -

（一）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- 8 -

（二）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- 8 -

附件 - 9 -

昆明经开阿拉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

“8•20”事故调查报告

2023年8月20日下午18时15分左右，在经开区阿拉街道白水塘337号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及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管委会批准，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，总工会、公安分局、阿拉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“8•20”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。事故调查组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研判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、人员的处理意见，以及加强和改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。

经调查认定，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“8•20”事故是一起意外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事故单位为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，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530111MA6LYGYL4L；住所：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陈旗营村1号；经营者：张\*强；注册资本：0.0008万；成立日期：2013年4月13日；经营范围：家具的销售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

经过调查取证，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未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

通过询问笔录和现场勘探调查，2023年8月20日下午14时左右，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法人张\*强发现该公司位于经开区阿拉街道白水塘337号的仓库房梁部位漏水，于是其带领现场人员张\*高（系张\*强父亲）到房梁漏水部位进行修补工作，仓管员刘\*宗根据工作安排在仓库内进行货物的收整，下午16时左右，张\*强安排工人付\*翔到房顶协助补漏工作。18时下班后，不知何种原因刘\*宗自行来到补漏现场，张\*强发现后要求其立即离开，在离开过程中踩到一片采光瓦，采光瓦破裂后，刘\*宗从采光瓦破裂的孔洞坠落至仓库地面。

（四）事故现场情况

1.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经开区阿拉街道白水塘337号。

2.死者从房顶坠落至地面的垂直高度约12米。

3.事发时死者身上未穿戴安全帽，未系安全绳，现场未设置安全网。

（五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导致1人死亡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

2023年8月20日下午19时30分左右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接区总值班室报称：在经开区阿拉街道白水塘337号家具厂内一人失足坠亡。接报后，区城市管理局、阿拉街道办事处、公安分局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工作会，安排布置善后事宜，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，安抚家属情绪，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，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2023年8月20日下午18时15分，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张\*（系张\*强嫂子）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，同时张\*强安排工人付\*翔拨打110报警，张\*强按照120急救人员指导对刘\*宗进行胸外按压急救措施等待120急救人员到达。

（三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

2023年8月20日下午19时左右，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，经120确认刘\*宗已经死亡。

通过积极协商，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，由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向死者家属支付110万元赔偿费，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，社会舆情平稳。

（四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

1.在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报120急救中心和110报警，同时按照120急救人员电话指导对刘\*宗进行抢救措施，符合事故应急要求。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，未将事态扩大，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。

2.昆明经开区相关部门在该起事故发生后，及时响应，及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置，安抚家属情绪，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，城市管理局、公安、阿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清楚、分工明确、联动协同、快速反应、应急处置得当，信息发布及时，善后工作有序，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事故的直接原因是：死者刘\*宗踩碎采光瓦从房顶坠落至地面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分析

死者刘\*宗安全意识淡薄，违规走到房顶采光瓦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

该起事故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。

（三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

通过事故现场勘查、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，排除人为故意伤害、突发设备损害因素等影响。

（四）间接原因分析

1.死者刘\*宗安全意识淡薄，对于房顶采光瓦缺乏警惕性。

2.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负责人张\*强现场管理松散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刘\*宗到危险区域。

以上情况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。

四、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

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未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，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五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死者刘\*宗安全意识淡薄，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缺乏警惕性，造成事故发生，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刘\*宗在此起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2.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负责人张\*强现场管理不到位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刘\*宗到危险区域，导致刘\*宗踩碎采光瓦坠落，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对张\*强予以立案查处。

3.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未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对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予以立案查处。

六、事故主要教训

此起事故反应出由于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足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进而引发的事故。

七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

（一）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

昆明市官渡区顺源成家具经营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劳动纪律，增强作业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，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

**各相关部门**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管执法，重点整治隐患大、风险高的企业，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停业整顿、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，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，重大隐患整改到位。**街道办事处**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，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、社区基层监管力量，层层抓好落实、层层压实责任，摸清辖区企业风险状况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汇报、早处置。